

苗栗縣 112 (113) 年公立高中(職)學校暨國民中、小學

後備軍人緩召三款、逐召四款處理作業會議資料

壹、依據：

- 一、兵役法。
- 二、兵役法施行法。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四、召集規則。
- 五、國防部頒「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六、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是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及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所採取之措施，以期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

參、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 1)

肆、各階段作業時程：(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詳如附表 2-1~附表 2-3)

- 一、公告：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 二、宣傳：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 三、受理申請：
 - (一) 緩召：
 1. 第二、四、五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 第三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 逐次及儘後召集：
 1. 逐次召集第四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儘後召集第二款：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 個月內。
 3. 其餘各款：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伍、有效期限：

一、緩召：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緩召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 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三款所定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緩召，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
- (二) 合於「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五款所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自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檢附現戶全部家屬之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

屬)，以利查考。

- (三) 除上揭各款外，「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二款、第四款均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逐次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逐次召集人員有效期限如下：

- (一)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 11 職等及比照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 (二)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二款所定「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有效期限依會期核定。
- (三)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三款所定「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有效期限以三年。
- (四)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核准至聘期屆滿日，無聘期限限制者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 (五)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五款所定「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除村、里長核准至任期屆滿外，其餘申請人員，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 (六)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六款所定「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依聘期核准，無聘期截止日者，有效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七)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七款所定「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 (八)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八款所定「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有效期間依其出國期限訂之。

陸、緩召第三款作業規定：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

一、應具備條件：

- (一) 取得合格教師證。
- (二) 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 (三) 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 (四)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 (五) 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二、應附證件：

(一) 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

1. 專任教師聘書。
2. 合格教師證。
3. 原學校離職證明。(調校教師需檢附)
4. 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申請時於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5. 課表(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檢附)。

(二) 申請延長時效：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三) 申請複核：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申復理由隨函附註。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 新發生原因：於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需已任教滿一年者)、新調校服務者、借調後回任原職者，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自核定之日起，有聘期者，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棄權，該年度內不得補辦，須併於下一年申請時辦理。

(二) 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申請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始准予申辦。

(三) 經核定緩召者其原因消滅(調校服務、調任行政職、解聘、不續聘、離職人員)，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由原申請單位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柒、逐次召集第四款作業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申請範圍：

- (一) 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 (二)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 (三)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 (四)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 (五) 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

二、檢附證件：現職任用令(聘書)。

三、注意事項：聘(任)期屆滿日未獲續聘者，自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申請單位造具原因消滅名冊辦理註銷。

捌、緩、逐、儘召宣導：

一、各級辦理緩、逐、儘召機關，應儘量利用當地各種大眾傳播工具(跑馬燈)及新聞媒體，實施公告與宣傳；請各鄉、鎮、市公所按時公告，並將佐資拍照存證，及相片(於4月15日)前函復本部彙整。

二、本部除會同縣政府發佈新聞外，並運用各大報紙、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電視、電台)擴大宣導；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全球資訊網上公告緩、逐、儘召各款作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自行下載。

(<https://afrc.mnd.gov.tw>)

玖、一般規定：

一、為配合實際需要及資訊化作業，緩、逐、儘召申請處理名冊，請各單位依講習資料附表之格式(A4紙張)辦理申請，凡有不符規定格式，得將原件退還重新按規定辦理。各款申請名冊可由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請輸入後備指揮部全球網頁內查詢申請服務表格下載，網址：<https://afrc.mnd.gov.tw>)。

二、對轄內各國防工業緩召單位及各款新接任承辦人，本部將適時予以輔導訪問。

三、緩召年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不計月日)

四、上年度核准緩、逐、儘召有案者，申請延長時效手續，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並於113年1月1日起註銷其緩、逐、儘召資格。

五、申請各款緩、逐、儘召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應確實說明新發生緩、逐、儘召之原因及發生之日期，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核是否依限於三十日內申辦。

六、凡經核准各款緩、逐、儘召者，其原因消滅時(離職或職稱異動者)，辦理申請之機關、學校或個人，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2份)，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通報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七、辦理逐、儘召各款案件：113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0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09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

八、逐、儘召各款，檢附證明以人令為主，人令遺失者，請來文單位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九、逾年度申請期限，除(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者)，均不得補辦申請；另對報到列管之後備軍人，請鄉鎮市公所確實轉知緩、儘召申請作業規定，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十、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填寫逐召序號，請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十一、聯絡方式：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後管科：(037) 324004轉563646 劉瑞珍小姐或
(037) 324004轉563645 邱文勝上士

附表說明：

1.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申請程序標準表。(2-1至2-2)
3. 歷年緩、逐、儘召各款共同缺失檢討。
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注意事項。
5. 緩召三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5-1至5-2)
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7. 逐召各款處理名冊格式(範例)。(7-1至7-3)
8.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附表1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u>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u>。 四、<u>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u>。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裡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附表2-1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 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 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2-2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服務機關 4/1-10/31	服務機關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 依公文書作業期程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逐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附表3

歷年後備軍人緩召、逐、儘召作業常見性缺失			
項次	款項	所見缺失	改進意見
一	緩召二款	申請名冊職稱與申請機構表內職稱不同。	依處理規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認。
二	緩召三款	1. 處理名冊任教時數漏填寫。 2. 初次申請未檢附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及課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依處理規定，應確按申請範圍核處，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認。
三	緩召五款	申請年度延長時效未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依規定於年度內補齊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附表4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注意事項			
項目	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檢附資料
新發生原因	一、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二、退伍報到（需於同依學校任教滿一年者）、復職。 三、同一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	事實發生三十日內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專任教師聘書影本。 2. 合格教師證影本。 3. 原學校離職證明。 4. 任教期間合計滿一年證明。（實習年資可併計） 5.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6. 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須檢附）
初次申請	一、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二、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辦理緩召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延長時效	原核准緩召至111年12月31日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1份） 2. 課表。（教師兼主任、組長者）
緩召原因消滅	一、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二、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三、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四、借調縣政府服務。	事實發生三十日內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一、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三、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課表（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學年度、學期及教師姓名）。 四、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附表5-1(範例)

(學 校 全 銜)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緩召第3款 年度處理名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職			學校 審查意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職稱	起任 時間	每週任教節數(任 職專科學校五年 制前三年者詳填 授課年級暨科組)		
k123456789 王○○ 76.6.5 下士	苗栗縣 通霄鎮	專任 教師	※到校服 務日期	請填每週授 課時數。	新發生、初次 人員： 1. 具合格教 師證且任職 專任教師滿1 年以上。 2. 初(續)聘0 年(0年0月0 日至0年0月 0日)。 3. 開學時間0 年0月0日。 4. 准予緩召。	
					延長時效： 1. 初(續)聘3 年(0年0月 0日至0年0 月0日)。 2. 准予緩 召。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5-2(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3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情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期	字號	事實	日期	
k23456789 王○○ 76.6.5 下士	苗栗縣 苗栗市	苗栗縣後備 指揮部	111.9.6	後苗栗管字 111001021 號	調校	112.8.1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各款應檢附相關資料	
項目	檢附資料
新發生及初次申請	一、 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延長時效 (原核准有案者)	逐召延長時效處理名冊(一式3份)
逐召原因消滅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記	一、 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二、 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造報。 三、 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1號)。 四、 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函轉戶籍地縣市指揮部。 五、 今年申辦案件統一檢附110年(含)以後人令佐資，以書面據以審查，職務經久未異動且現仍任同一單位職稱者(檢附人令為109年【含】以前者)，請加附人事異動報表證明申請人無異動，最後異動日須與人令相符，如人令遺失者，請於申請公函及現職證明書內說明遺失人令字號、申請人單位職稱。 六、 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附表7-1（範例）

(機關銜稱)年度逐次召集第 款申請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56	k123456789 79.6.6 林○○ 下士	苗栗縣 公館鄉	○○縣政府警察 局 ○○分局第○ 警勤區警員	需與人事命令及電 腦人事資料相符合	
序號不 可重複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每1頁均須註
記顯示)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責
單位者免蓋)

○○(縣)市後
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7-2（範例）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第 款延長時效名冊					☐ 延長時效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69	K123456789 78.2.2 林○○ 上兵	苗栗縣 公館鄉	○○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縣政府消防局隊 員		
序號不 可重複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每1頁均須註
 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人事權責主
 管單位，如無者
 免蓋)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7-3 (範例)

(全銜)		☐ 儘後 ☐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原核准日期、字 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 號
K123456798 77.3.15 林○○ 下士	苗栗縣 公館鄉	111.6.15後苗栗管字 第1110004566號	112.2.15離職	69
承辦人 職名章	(每1頁均須註記顯 示)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 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 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名冊內。 三、 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 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8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備考（住址或郵政信箱）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236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203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322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00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56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111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25861	540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512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4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219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95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393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39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4-1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69巷100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8-2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金門縣金寧鄉林湖路95號